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13 期 (总第 93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4月9日

第13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

《北京市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综合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25〕2号) (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消防救援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公众

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协同办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25〕3号) (18)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北京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新场景试点建设资金项目的通知 (京商消二字〔2026〕3号)	(2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31号)	(3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打造“北京亦庄·汽车 智造创新城”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32号)	(7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培育未来能源 产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33号)	(7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制造产业 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34号)	(8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9, 2026

Issue No. 1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Property Service Enterprises for Housing Projects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nfa[2025]No. 2)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Beijing Fire and Rescue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the Collaborative Processing of the Fire Protection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the Fire Safety Inspection of Public Gathering Places Before Use and Operation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nfa[2025]No. 3)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Applying for Funding Projects for the Pilot Building of New Business Formats, New Models, and New Scenarios for Consumption in Beijing (Jingshangxiao'erzi[2026]No. 3)	(24)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List of Administrative Permission Items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2025 Edition)” (Jingjiguanfa[2025]No. 31)	(37)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to Accelerate the Building of ‘Beijing • Yizhuang Automotive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 Innovation City’” (Jingjiguanfa[2025]No. 32)	(70)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to	

Accelerate the Cultivation of Future Energy Industries”

(Jingjiguanfa〔2025〕No. 33) (79)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to
Support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ynthetic Biomanufacturing Industry”

(Jingjiguanfa〔2025〕No. 34) (8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
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25〕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物业管理改革创新持续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进一步强化本市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监管，规范物业服务企业从业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构建和谐宜居环境，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试行，将于2026年上半年评价周期结束后发布第一次试评价结果。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年12月1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 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综合监管,规范物业服务企业从业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的综合评价及管理工作,包括制定评价指标、归集评价信息、实施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主体权益保护等。

本办法所称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是指按照《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据物业服务合同对住宅项目从事物业服务相关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坚持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全面覆盖、权益保护原则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统筹全市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综合评价工作,包括评价指标制定、综合评价实施、异议申诉处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

市委组织部负责指导住建房管部门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党建责任落实,推动党建工作与行业发展相融合,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评分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提供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公共信用评价信息。

各区住建房管部门负责按照本办法要求指导街道(乡镇)、社区、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信息归集、信息核查、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区物业行业协会负责协助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第二章 综合评价体系

第五条 评价指标体系由企业基础信息、企业加分信息、企业扣分信息三方面构成。

企业基础信息主要包括公共信用评价、企业经营情况等评价指标。

企业加分信息主要包括接管项目、获得荣誉、物业收费、党建融合等评价指标。

企业扣分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参与社区治理情况等评价指标。

第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综合评价实行记分制度。物业服务企业仅管理一个项目的,直接按评分指标计算分值;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多个项目的,分两个维度进行评价,涉及企业信息评价得分项直接按评分指标计算分值,涉及项目综合信息评价得分项,按照每个项目综合信息评价得分累加后除以总备案项目数量计算。具体加减分事项详见《北京市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综合评分标准(2026年版)》。

第七条 综合评价等级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根据本评价周期所有参与综合评价企业的记分分值从高到低按比例划分,记分排名在前 10%(含)的企业为 A 级,10%至 50%(含)的企业为 B 级,50%至 90%(含)的企业为 C 级,排名后 10%的企业为 D 级。一个评价周期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在管住宅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不纳入当期综合评价。

第八条 评价周期为 6 个月,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别为一个评价周期,评价周期届满后重新评分。

第三章 综合评价程序

第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编制《北京市住宅项目

物业服务企业综合评分标准》，明确各评价指标的得分标准、数据来源、评价周期等。

《北京市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综合评分标准》根据法规政策变动情况动态调整。

第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住建房管部门、各街道(乡镇)、社区、各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应按照《北京市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综合评分标准》要求,及时完成信息归集工作,确保信息的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

第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北京市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综合评分标准》对各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完成初步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参评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北京市物业管理信息系统查看初步评价结果,对初步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申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接到异议申请后,于7个工作日内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并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根据《北京市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综合评分标准》对各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完成评分后,评价结果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主动公开,供各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相关单位查询、使用。

第十四条 本市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综合评价通过北京市物业管理信息系统实施,物业服务企业登录系统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涉及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等信息,由市住房

城乡建设委通过与行政执法系统对接,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责令改正通知书进行采集;涉及相关街道(乡镇)、社区评价的,由街道(乡镇)、社区登录系统按照评价指标及周期进行评价;涉及相关奖励、宣传报道等加分内容的,由各企业自行申报,区住建房管部门进行审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进行复审。

第十五条 按照“一主体一档案”原则,依托北京市物业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评价档案,将企业相关评价信息、异议信息、评价结果等,一并记载或者存入评价档案,实现评价工作全流程可追溯,并确保评价档案资料的完整、真实、有效。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立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综合评价信息主动公开机制,评价结果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主动公开,并通过“京通”小程序向社会公开,供业主查询、监督。

第十七条 根据评价等级分类情况,对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优化监管资源配置。

对评价等级 C、D 级企业所承接的住宅物业服务项目,各区住建房管部门、各街道(乡镇)可以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第十八条 在选聘企业、评优评先、财政性资金奖励(补贴)等

活动中,鼓励相关部门、街道(乡镇)、建设单位、业主、业主大会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综合评价结果较好企业。

按照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要求,做好评价结果在政务领域的部门共享,在保障企业权益基础上,探索推进评价结果在“信用+”惠企活动中的社会化应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自本办法试行之日起,《北京市住宅项目物业服务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京建发〔2022〕75 号)停止执行。

附件:北京市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综合评分标准(2026 年版)

北京市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综合评价评分标准(2026年版)

评价信息	评分内容与标准	备注
公共信用评价(50)	根据参评企业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换算得到本指标分值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 50%
物业服务规模(20)	本市行政区域内在管住宅物业服务项目合计面积10万平方米至50万平方米(含)的计5分,10万至50万平方米(含)的计8分,50万至100万平方米(含)的计12分,100万至500万平方米(含)的计15分,500万至1000万平方米(含)计18分,1000万平方米以上的计20分	以合同备案面积计算;未进行合同备案仅进行信息服务面积=信息面积 * 50%
企业党建情况(10)	企业联合建立正式党支部的,得2分;单独建立正式党支部的得6分;建立党总支的得8分;建立党委的得10分	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新增项目备案	一个评价周期内在北京市物业管理系统中新增增加住宅物业项目备案或信息采集,每新增1个加1分	以北京市物业管理信息系统合同备案数为准
新承接老旧小区	一个评价周期内新承接2000年12月31日前(含)交付使用的老旧小区并依法依规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的,每新增1个项目加5分	以北京市物业管理信息系统合同备案数为准
共建“美好家园”	所管住宅项目入选住房城乡建设部“美好家园”典型案例的加6分	以正式文件为准,在入选的一个评价周期内加分
获得技能大赛荣誉	在北京市建筑业职业技能大赛物业管理师竞赛决赛中排名前10选手所在的企业加2分(不累加)	以正式文件为准
企业党组织荣誉	企业党组织获得区级奖励表彰的加3分,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表彰的加5分	在获得表彰的一个评价周期内加分
参与行业自律	积极参与行业自律,加入市级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计2分,加入区级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计2分,同时加入市区两级协会计5分	以协会文件为准

加分项

评价信息	评分内容与标准	备注
* 项目获得市、区级荣誉	获得市、区级物业管理示范项目、市、区级垃圾分类示范项目或相应奖励表彰的每个项目加3分，获得市、区级物业管理示范项目或相应奖励表彰的每个项目加2分	以正式文件为准，在获得表彰的一个评价周期内加分
* 项目人员素质	物业项目在职员工中(不含外包单位员工)大专及以上学历占该项目员工总数的30%的，每个项目加2分；大专及以上学历占该项目员工总数的60%的，每个项目加3分	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计算
* 正面宣传报道	一个评价周期内被市、级以上官方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或被纳入全市物业管理示范案例的项目每个加3分	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
* 12345 诉求	12345 月度诉求为零的项目每个加2分，按月度累加	仅限涉及物业企业的诉求
* 物业收费	积极提高服务水平，提升收费率，物业收费额较上一年度未降低的项目加2分	以第一季度在本市物业管理服务收支情况填报表中的数据进行对比，在年度两个评价周期均加分
* 信息公示	按照本市统一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标准化公示的项目加2分	由各区住建房管部门核实记分
* 党员发展	一个评价周期内每发展或新增1名及以上新党员的项目加2分	新党员指被吸收的预备党员，以上级党组织批复文件为准
* 党建融合	物业项目管理人员和社区“两委”实行交叉任职的项目加2分	以街道社区相关文件为准
* 参与社区治理	接受社区党组织领导，积极配合社区开展工作，参与协商治理，依法依规接受街道(乡镇)指导监督，依法履行义务，参与物业管理纠纷调解，配合街道(乡镇)开展基层治理，落实党建引领物业工作，每个项目酌情加1至10分，最高加10分	街道(社区)评分
加分项		

	评分内容与标准	备注
扣分项目	* 12345 市民热线物业管理类月度诉求量排全市前 10 的项目每个扣 5 分,排全市 11—50 的项目每个扣 3 分,排全市 51—100 的项目每个扣 1 分,按月度累加	仅限涉及到物业企业的诉求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物业企业不再为该项目提供物业服务未按规定提前九十日书面告知全体业主或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每次扣 5 分	由各区住建房管部门核实记分
	物业企业在合同到期后为小区提供事实服务期间,单方决定不再为该物业项目提供服务,未按规定提前六十日书面告知全体业主或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每次扣 5 分	由各区住建房管部门核实记分
	未落实《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规定,未履行交接义务,拒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被住建房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每次扣 5 分;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10 分	以责令改正通知单或行政处罚文书为准
	未落实《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物业项目交接时,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被住建房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每次扣 10 分;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15 分	以责令改正通知单或行政处罚文书为准
	存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行为被住建房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每次扣 5 分;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10 分	以责令改正通知单或行政处罚文书为准
	物业服务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易发生安全风险的设备设施和部位未加强日常巡查和定期养护;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每次扣 3 分;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5 分;发生有责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	以责令改正通知单或行政处罚调查报告和应急部门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为准
	未按《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被责令改正和警告的,每次扣 3 分;被予以罚款的,每次扣 5 分	以责令改正通知单或行政处罚文书为准
	项目负责人未按《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规定按时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报到被责令改正的,每次扣 3 分;被予以罚款的,每次扣 5 分	以责令改正通知单或行政处罚文书为准
	未按照《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如实公示有关信息被住建房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警告的,每次扣 2 分;被予以罚款的,每次扣 5 分	以责令改正通知单或行政处罚文书为准
	未按照《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保存相关档案和资料被住建房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每次扣 3 分;被予以罚款的,每次扣 5 分	以责令改正通知单或行政处罚文书为准

	评分内容与标准	备注			
	未遵守《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被住建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每次扣3分;被予以警告和罚款的,每次扣5分	以责令改正通知单或行政处罚文书为准			
	挪用、侵占公共收益被住建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每次扣3分;被予以罚款的,每次扣5分	以责令改正通知单或行政处罚文书为准			
	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被住建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每次扣3分;被予以警告和罚款的,每次扣5分	以责令改正通知单或行政处罚文书为准			
	未对公共收益进行单独列账的,每个项目扣3分	由各区住建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实记分			
扣 分 项	未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义务,被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的,每次扣2分	以责令改正通知单或行政处罚文书为准			
	除上述行为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规划、公安、消防、城管综合执法、水务等相关管理部门依据《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予以行政处罚的,每项处罚扣2分	以责令改正通知单或行政处罚文书为准			
	拒不配合参与社区协商共治和物业管理纠纷调解	街道(社区)评分(最高扣10分)			
	阻挠业主大会(业委会)成立运行				
	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不当方式催交物业费				
	无故拒不配合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				
	未组织定期听取业主意见				
	存在其他拒不接受街道(乡镇)监督指导行为,落实党建引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工作不力的				
扣2分	扣3分	扣3分	扣2分	扣1分	扣2分
* 参与社区治理					

注:标注*号的加分项(扣分项)需根据项目数量进行加权平均后将相应分值计入企业得分,具体计算规则为:企业加(扣)分=所管项目加(扣)分总和/备案项目总个数(含信息采集项目)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消防救援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公众
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协同办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25〕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消防条例》，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消防行政审批流程，更好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消防救援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协同办理工作指引(试行)》，请认真组织落实，更快推动公众聚集场所合法投入运营，更好保障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消防救援局

2025年12月12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公众聚集场所 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协同办理工作指引(试行)

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国际一流“北京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尊重企业意愿,以减环节、减材料、提效率、保安全为目标,建立“同一入口、一次申请、同步受理、协同检查、分别许可、同一出口”工作机制,提供两项业务协同办理新模式供企业自愿选择,推动实现两个事项“进一次门,办两件事”,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情形

对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时具备投入使用、营业前条件的,申请人可自愿一并申请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其中,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下列室内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

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二、工作程序

（一）申请

对于公众聚集场所，建设单位在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beijing.gov.cn)以普通方式或联合验收方式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时，可根据系统提示自愿选择同步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对于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等共性材料一次提交，无需重复提交。

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应设立综合受理窗口，提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并申请办理服务。

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不可申请协同办理。

（二）受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消防监管部门依职责同步开展受理工作，对于建设单位同时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若双方均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分别出具“受理凭证”，启动协同办理流程，与建设单位共同确定现场评定与现场检查时间，开展现场评定与现场检查工作。

对建设单位同时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分别出具“受理凭证”后启动协

同办理程序,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抽中)》,双方与建设单位共同确定现场检查时间,开展现场检查工作;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未抽中)》,则由消防监管部门单独与建设单位确定现场检查时间,径行开展现场检查、行政审批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不再开展现场检查。

若任一方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则按已有程序各自开展后续工作。

(三)现场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以经审查合格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以及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为依据,照图验收,照图检查;消防监管部门依据规则对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技术条件、消防安全管理等有关事项进行抽查。双方按照约定时间同步开展现场评定与现场检查工作,加强沟通协商,形成现场评定与现场检查意见。

(四)行政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消防监管部门应根据各自审批程序,结合现场评定或现场检查结果,分别开展行政审批,行政审批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共享至相关平台和部门。

(五)办结时限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消防监管部门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分别完成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与公众聚集

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出具行政审批文书。

(六)送达

对于线上申请的,自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申请人可在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beijing.gov.cn)自行下载打印。对于线下申请的,自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申请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采取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的方式。申请人应当提前对填写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等事项进行确认。

三、组织保障

(一)落实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验收质量首要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未经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或消防监管部门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二)深化对接协作。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监管部门应明确专人负责协同办理,建立稳定联络渠道和对接机制,紧密对接联系,共同做好受理、现场评定与现场检查、行政审批等各环节业务协作。

(三)强化监管协同。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监管部门应依托“京办”、市大数据平台等及时共享业务信息,强化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加强非现场监管,消除监管盲区,形

成监管合力,确保消防安全。

(四)加强服务指导。强化消防日常监督检查,通过加强指导服务,督促协同办理工程投入使用、营业后主责单位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商务局

关于申报北京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 试点建设资金项目的通知

京商消二字〔2026〕3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341号）精神，现将申报北京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资金项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内容和方式

（一）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

1. 支持打造首发中心。支持商场、商街、商圈、文化场所、文博场馆、体育场馆、文创园区、公园景区、会展场馆等，推出集品牌展示、首发首秀、体验消费于一体的首发空间，打造多层次的新品发布平台。此方向采取奖励方式。

2. 支持打造首店集聚中心。支持商场、商街、商圈，集聚国内外品牌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入驻，形成品牌云集、业态多元、彰显时尚魅力的首店集聚商业载体。此方向采取奖励方式。

3. 支持开设品牌首店。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开设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等高能级零售店铺。此方向采取奖励方式。

4. 支持举办首发首秀活动。支持国内外品牌在京举办时尚消费、智能科技、文化创意等新品首发首秀活动。此方向采取奖励方式。

(二) 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

1. 支持建设多元业态融合消费场景。支持商场、商街、商圈拓展文化时尚、健康体育、艺术展览、主题社交、休闲娱乐、科技体验、夜间体验等服务消费功能,打造商旅文体健融合消费新场景。支持会展场馆、文化场所、文博场馆、体育场馆、文创园区、公园景区、废旧工业厂区、滨水空间等,完善商业配套和服务,拓展购物美食等业态,丰富多元消费供给,打造“会展+消费”“文化+消费”“旅游+消费”“体育+消费”“滨水+消费”等融合消费新场景。此方向采取财政补助方式。

2. 支持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业态创新,围绕文化旅游、交通出行、冰雪经济、宠物经济和家政服务等服务消费领域,发展演艺新空间、工业旅游、非遗工坊、休闲露营、冰雪主题乐园、旅游列车、家政服务平台、家政智能化服务等新业态。支持模式创新,围绕体育赛事、大型演出、时装周、电影节等在京举办的重点赛事和活动,联动线下购物、餐饮、旅游、住宿等线下消费场景。此方向采取财政补助方式。

3. 支持重点活动“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支持在商场、商街、商圈、文创园区、公园景区等,常态化举办重点赛事、文艺演出、光影艺术节、灯会、灯光秀等活动。支持在商场、商街、商圈打造重

点赛事活动和演出“超现场”。此方向采取财政补助方式。

4. 支持建设外贸优品展销中心和购物集聚区。支持外贸优品展销中心和外贸优品品牌集聚的商场、商街、商圈优化升级,打造“自主品牌+直供直销”特色消费场景。此方向采取财政补助方式。

(三)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

1. 支持开发 IP 新产品。支持打通设计、开发、生产、营销、推广全产业链,联动全球知名 IP、国潮 IP、历史文化 IP、本地特色 IP 开发系列周边产品,支持老字号品牌企业开发“老牌新品”“国货潮品”。此方向采取奖励方式。

2. 支持开设 IP 主题店、概念店、联名店。支持科技、潮玩、体育、数字文娱等 IP 品牌在京开设兼具展售和体验功能的主题店、概念店、联名店。此方向采取奖励方式。

3. 支持培育“IP+”新消费场景。支持联动国潮动漫影视 IP 及文博场馆、非遗机构、历史文化名城、航天科技等资源,打造主题乐园、潮玩时尚主题街区、沉浸式科技体验馆等影响范围广、社交属性强、创意新颖的综合性消费场景。此方向采取财政补助方式。

4. 支持打造“人工智能+消费”新场景。支持运用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机器人、虚拟现实、超高清等数字技术,赋能商场、商街、商圈、文化场所、文博场馆、体育场馆、文创园区、公园景区等相关消费场所,创新推出智能指引、机器人引导讲解、VR 购物、AR 试穿、虚拟模特、元宇宙体验、智慧剧院等具有沉浸感、体验式的“人

工智能+消费”新场景。此方向采取财政补助方式。

二、支持条件和标准

(一)基本条件

1.在京合法经营,且申报项目内容符合北京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支持方向的企业和商协会。

2.项目所在地应在北京市范围内,依法依规使用土地,项目手续齐全。

3.项目实际投入营业使用时间在2025年10月1日(含)之后,2027年6月30日(含)之前。

4.同一项目可以符合一个或多个支持方向,但仅按照一个方向给予资金支持。同一项目仅限一个单位申报。

(二)采取奖励方式支持的方向

申报首发中心、首店集聚中心、首店、IP新产品以及IP主题店、概念店、联名店方向的项目单位应为项目实际运营单位;申报首发首秀活动方向的项目单位应为活动主办方。若实际运营单位为分公司,须由在京经营的母公司统一申报。各支持方向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首发中心。项目申报单位应对申报点位有合法运营权限(自有产权或者租赁运营),具有500平方米(含)以上的首发空间,2025年10月1日(含)至2026年9月30日(含)期间,吸引国内外品牌举办首发首秀活动5场(含)以上,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举办首发首秀活动10场(含)以上,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首店集聚中心。项目申报单位应对申报点位有合法运营权限(自有产权或者租赁运营),2025年10月1日(含)至2026年9月30日(含)期间,新增引进国内外零售品牌开设的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10个(含)以上,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增引进国内外零售品牌开设的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20个(含)以上,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引领性品牌开设首店。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合法的品牌经营权(自有品牌商标或者被授权使用品牌商标),该品牌国内外开设实体店铺数量5个及以上,2025年10月1日(含)至2026年9月30日(含)期间,在京新开设国内外品牌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该店铺开业后具有稳定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促消费效果,即6个月内主营业务收入300万元(含)以上,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4. 举办首发首秀活动。2025年10月1日(含)至2026年9月30日(含)期间,项目申报单位在京举办的品牌首发首秀活动,首发首秀产品3个月内全渠道销售额500万元(含)以上,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3个月内首发首秀产品全渠道销售额1000万元(含)以上,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5. 开发IP新产品。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合法的IP经营权(自有IP或者被授权使用IP),2025年10月1日(含)至2026年9月30日(含)期间开发的IP新产品,3个月内全渠道销售额500

万元(含)以上,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3 个月内全渠道销售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6. 开设 IP 主题店、概念店、联名店。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合法的 IP 经营权(自有 IP 或者被授权使用 IP),2025 年 10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含)期间,在京新开设 IP 主题店、概念店、联名店,该店铺开业后 6 个月内主营业务收入 300 万元(含)以上,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采取财政补助方式支持的方向

1. 申报建设多元业态融合场景、发展新业态新模式、重点活动“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建设外贸优品展销中心和购物集聚区、培育“IP+”新消费场景、打造“人工智能+消费”新场景的项目单位应为项目实际投资单位,采取财政补助方式,结合项目投入,其中线下项目包含项目设计、空间改造、装修、设备购置、IP 授权等费用投入;线上与线下消费场景联动、家政线上服务平台项目包含线上系统开发以及与线下消费场景联动的设备购置等费用。此外申报外贸优品展销中心和购物集聚区项目,还需满足以下条件:项目建设需明确物理建设边界;项目建设范围内,销售外贸产品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以下简称外贸商家,应须具备进出口资质)数量占所有入驻的商品销售市场主体(不含餐饮)的比重不低于 80%,且外贸商家在建设范围内销售的商品均是外贸商品;销售的外贸产品应拥有境外市场销售记录或出口记录并应符合国内市场准入标准;建设方案和最终建设效果需体现外贸优品展销相关内容和元

素。

2. 单个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0 万元。

3. 项目申报主体需与投资主体一致,即申报材料、投资凭证的单位与申报单位为同一单位。总分公司、母子公司(100%控股)可共同投资,但应由总公司或母公司统一申报。

4. 项目开工时间应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含)之后,项目投入营业使用时间应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含)至项目申报日期间。仅支持发票开具和资金支付时间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含)之后的实际投资,符合支持方向的合同投资总额支付率不低于 70%。

(四)下列支出不予纳入审定投资额

1. 新建、扩建基础设施,新建商业综合体以及各类古镇、纪念馆、博物馆等设施。

2. 项目日常运营维护保养等一般性支出。

3. 购置或租赁办公楼、宿舍,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

4. 日常办公、招待费用、人员工资、办公房屋装修、罚款、赞助、偿还债务等间接开支。

(五)不予支持的情形

1. 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2. 无实质性消费内容,免费开放的纯公益性项目。

3. 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方面,不支持同质化、缺乏实质

创新的首店。

4. 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方面,不支持政府或企业发放消费券、优惠补贴、宣传推广等投入。不支持政府举办的促消费活动、企业举办的促销推广活动。不支持仅短期开展的活动或临时性搭建的消费场景(存续时间少于1个月消费场景)。不支持单纯商品消费的项目,如传统购物型超市、汽车加油或充电站等。不支持单一传统业态的项目,如汽车4S店、传统模式汽车销售和维修场所、单一餐饮业态的餐馆等。

5. 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IP跨界联名方面,不支持简单模仿、缺乏核心内涵等IP消费场景。

6.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项目单位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近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火灾事故;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存在“较重不良信用记录”的;纳入“商务局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核查‘黑名单’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纸质材料需编制目录,按顺序胶装,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一式三份。同时提供PDF扫描件。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申报材料如下:

(一)申报奖励类项目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简介。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行业从业资质等有关材料,包括提供各类复印件、佐证文件等。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报告(可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

3. 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4. 项目支撑材料。

(1)申报首发中心的单位,应提供对申报点位有合法运营权限(自有产权或者租赁运营)证明材料,每场新品发布活动方案(含活动场景搭建效果图)、品牌商标注册人关于发布新品的佐证材料、活动总结报告(含活动完成情况、活动绩效情况、活动宣传情况、活动现场照片)等支撑材料。

(2)申报首店集聚中心的单位,应提供对申报点位有合法运营权限(自有产权或者租赁运营)证明材料,新引进首店实际开业时间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物业证明、新闻宣传等外部证明)、店铺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人(或具有商标区域独占使用权的被授权方)出具的关于店铺类型说明、营业中的店铺照片2张(店铺门头和店内场景各1张),若该店铺实际运营单位非商标注册人,还应提供被授权使用该商标的说明。

(3)申报引领性品牌开设首店和IP主题店、概念店、联名店的单位,应提供首店或IP店铺实际开业时间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物业证明、新闻宣传等外部证明)、店铺营业执照、商标

注册证、商标注册人(或具有商标区域独占使用权的被授权方)出具的关于店铺类型说明、营业中的店铺照片2张(店铺门头和店内场景各1张),店铺开业后6个月内主营业务收入佐证材料。若该店铺实际运营单位非商标注册人,还应提供被授权使用该商标的说明。涉及自有房屋的项目,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涉及租赁房屋的项目,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

(4)申报首发首秀和IP新产品的单位,应提供新品发布活动方案(含活动场景搭建效果图)、品牌商标注册人关于发布新品的佐证材料、活动总结报告(含活动完成情况、活动绩效情况、活动宣传情况、活动现场照片)、首发首秀新品3个月内全渠道销售收入等支撑材料。

(二)申报财政补助类项目

1. 项目申报书。

2.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3. 项目申报单位简介。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行业从业资质等有关材料,包括提供各类复印件、佐证文件等。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报告(可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

4. 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5. 项目建设运营相关材料。项目投资额相对应的支出合同、支出凭证、发票及银行回单,项目开工、竣工验收、实际投入营业使用时间、项目施工前和建成后照片等相关支撑材料。项目如需规

划、发改、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批手续的,应手续齐全,需提供有关批复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规划、施工许可、外立面改造等佐证材料。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证明,改造自有房屋的项目,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改造租赁房屋的项目,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

(1)申报露营项目,还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协议,并征求场地提供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等支撑材料。

(2)申报外贸优品展销中心和购物集聚区项目,还需提供海关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平台中含有外贸商家海关备案编码的备案信息截图或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书;已签订的销售外贸产品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和其他市场主体正式入驻意向协议或合同等;售卖外贸产品的销售清单,以及相对应的出口报关单、出口合同等已在境外市场出口或销售的佐证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等市场准入符合性材料;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完成后的现场照片等支撑材料;外贸商家出具的“在建设范围内销售的商品均是外贸商品”承诺。

四、申报流程和审核程序

(一)项目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向区级商务部门提交项目申报资料。

(二)项目初审。各区商务部门自收到申报材料30日内,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完整性、完备性和建设内容等是否符合文件要求进行审核、汇总,通过初审的项目填列《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项

目申报情况初审汇总表》，由各区商务部门将申报材料报北京市商务局。

(三)项目复核。北京市商务局对通过各区商务部门初审的项目进行复核,对奖励类项目履行综合评定,对补助类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投入进行评审。

(四)资金拨付。北京市商务局对通过复核的项目,履行验收、项目公示等程序后进行资金拨付。

五、绩效评价与监督

(一)严格项目管理。各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作出承诺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试点资金。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已获支持的,须将支持资金退回市商务局,并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项目单位若同时符合本政策及其他财政资金支持政策,可任选其一进行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区商务部门应搞好项目摸底,积极推荐项目申报,切实做好指导与审核,严格把关,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商务局负责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会同市财政局对北京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资金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区商务部门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工作培训,加强政策解读,针对申报指南进行政策宣讲,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加大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宣传推广力度。

(四)严格资金管理。项目申报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合报送业务数据,并自觉接受相关财政、审计等的监督检查。

(五)相关责任追究。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根据 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其他事项

北京市商务局对本通知负责解释。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北京市商务局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促进首店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京商消促字〔2022〕14 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如后续商务部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另行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2026 年 2 月 11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31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荣华街道办事处、博兴街道办事处，亦庄镇人民政府、瀛海镇人民政府：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5 年版)

说 明

《北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已正式印发,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经开区管委会编制形成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现就各部门落实清单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1.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许可。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增加附加条件或限制。禁止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对以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许可一律予以清理。

2. 加强与市级业务部门沟通,了解新版许可事项的调整变化和具体实施情况,做好衔接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引导办事人员按照新要求开展申报,对于新增和取消的事项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3. 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的更新调整工作。同步更新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的公示内容,确保线上线下标准一致。

4. 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京技管发〔2024〕4 号)同时废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 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6〕72号)	经济发展局	经开区委 管委发 展局 (由经 政发 展局 承办。)	局类投 展资会(能 发投社目(基 展项/社目大 源类及重基 设及重础 施)行政批 行社会投批 项(能资 重基源 施除外)]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 产节能 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 放评价办法》	经济发展局	行政审批局	
3	市教委	中 等 及 以 下 学 校 和 其 他 教 育 机 构 设 置 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社会事业局	行政 审 批 局	仅 限 民 办 学 校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9	市科委中关村管 委会、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 作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 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 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部社会 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 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 知》(外专发[2017]40号)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内部管理服务 办法》(人社部发[2024]38号)	组织人事部	行政审批局	
10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育培训 活动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社会工作部	社会工作部	
11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 筹备设立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社会工作部	社会工作部 (部分初审,部 分审批)	
12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 设立、变更、注 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社会工作部	社会工作部	
13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 内改建或者新 建建筑物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社会工作部	社会工作部 (部分初审,部 分审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14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社会工作部	社会工作部	
15	市民族宗教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社会工作部	社会工作部 (会同公安机 关)	
16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社会工作部	社会工作部	
17	市民族宗教委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社会工作部	社会工作部	
18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开发区交通大队	开发区交通大队	仅限机动车 驾驶证审验
19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开发区交通大队	开发区交通大队	
20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开发区交通大队	开发区交通大队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21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 证件管理办法》	开发区交通大队	开发区交通大队	
22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开发区交通大队	开发区交通大队	
23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	社会工作部	经开区管委會；社会工作部	
24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社会工作部	社会工作部	
25	市民政局	对外地来京回京人员遗体运回原籍的批准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社会工作部	社会工作部	
26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社会工作部	行政审批局	
27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社会工作部	行政审批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31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社会工作部	行政审批局	
32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社会工作部	行政审批局 (初审)	
3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局	
3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劳部发[1994]503号)	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局	
3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局	
3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外合作办学办学条例》	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局	
3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外合作办学办学条例》	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38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规自分局	规自分局	
39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建筑以及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者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规自分局	规自分局	
40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规自分局	规自分局	
41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	规自分局	规自分局	
42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开发建设局	开发建设局	
43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规自分局	规自分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44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规自分局 开发建设局	规自分局(负责办理选址意见书) 开发建设局(负责用地预审)	
45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开发未确定国有土地使用权、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开发建设局	经开区管委会(由开发建设局承办)	
46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开发建设局	开发建设局	
47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乡(镇)村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开发建设局	经开区管委会(由开发建设局承办)	
48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乡(镇)村企业建设用地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开发建设局	经开区管委会(由开发建设局承办)	
49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规自分局	规自分局	
50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设、改造或者扩大大排污水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生态环境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51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建设局	
52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建设局	
53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建设局	
54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局	
55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56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57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开发建设局	开发建设局	
58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开发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受理)	
59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60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开发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6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开发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68	市城市管理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城市运行局	行政审批局	
69	市城市管理委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城市运行局	行政审批局	
70	市城市管理委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管线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城市运行局	行政审批局	
71	市城市管理委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设施、张挂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运行局	行政审批局	
72	市城市管理委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及电力设施周围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城市运行局	城市运行局	
73	市城市管理委	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运行局	行政审批局	
74	市城市管理委	夜景照明建设方案审核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城市运行局	行政审批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75	市城市管理委	城市道路公共设施设置服务许可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城市运行局	行政审批局	
76	市交通委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城市运行局	行政审批局	
77	市交通委	道路货物运输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许可(除克重及普通货运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城市运行局	行政审批局	
78	市交通委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城市运行局	行政审批局	
79	市交通委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城市运行局	行政审批局	
80	市交通委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运行局	经开区管委会(由行政审批局承办);行政审批局	
81	市交通委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运行局	行政审批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82	市水务局	临时用水指标 审批	《北京市节水条例》	生态环境建设局	生态环境建设局	
83	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 初步设计文件 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生态环境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84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条例》	生态环境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85	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 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生态环境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86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 特定活动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87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生态环境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88	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修建水库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生态环境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89	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 水域、废除围堤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生态环境建设局	经开区管委会 (由行政审批局 承办)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90	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生态环境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91	市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生态环境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92	市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生态环境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93	市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	生态环境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94	市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生态环境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95	市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	生态环境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96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经济发展局	行政审批局	
97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经济发展局	行政审批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98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经济发展局	行政审批局	
99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	经济发展局	行政审批局	
10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经济发展局	行政审批局 (受理,仅限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10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经济发展局	行政审批局	
102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经济发展局	行政审批局	
103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经济发展局	行政审批局	
104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经济发展局	经开区管委会 (由行政审批局承办)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105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真菌种管理办》	经济发展局	行政审批局 (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106	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规定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经济发展局	经开区管委会 (由行政审批局承办)	
107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经济发展局	行政审批局	
108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经济发展局	行政审批局	
109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经济发展局	经开区管委会 (由行政审批局承办)	
110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金融局	行政审批局	
111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商务金融局	行政审批局 (受理)	
112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国家旅游局关于实施〈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旅监管发[2009]231号)	宣传部	行政审批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113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支持北京示范区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3〕130号)	宣传部	行政审批局	
114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支持北京示范区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3〕130号)	宣传部	行政审批局	
11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境外投资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5〕4号)	宣传部	行政审批局	仅限外商投资
116	市文化和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1〕12号)	宣传部	行政审批局	服务提供者 “港澳地区 自贸试验区 设立许可”
117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宣传部	行政审批局	
118	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宣传部	行政审批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119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上海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5〕4号)	宣传部	行政审批局	
120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局 (初审)	
121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局	
122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局	
123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局	
124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12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局	
12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防护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社会事业局	社会事业局	
127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社会事业局	社会事业局	
12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局	
12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局	
130	市疾控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131	市疾控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局	
132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局	
133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局	
134	市应急局	危险项目设计、储存、生产、化学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城市运行局	城市运行局	
135	市应急局	危险项目设计、储存、生产、化学安全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城市运行局	城市运行局	
136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生产、爆竹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城市运行局	城市运行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137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城市运行局	城市运行局	
138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 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城市运行局	城市运行局	
139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城市运行局	城市运行局	
140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 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城市运行局	城市运行局	
14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商务金融局	行政审批局	
142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 计量检定机构 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商务金融局	行政审批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143	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商务金融局	行政审批局	
144	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商务金融局	行政审批局	
145	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商务金融局	行政审批局	
146	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防范和查处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商务金融局	行政审批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147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商务金融局	行政审批局	
148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商务金融局	行政审批局	
149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商务金融局	行政审批局 (受市委托实施)	
150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商务金融局	行政审批局 (受市委托实施)	
151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商务金融局	行政审批局 (受市委托实施)	
152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商务金融局	行政审批局 (受市委托实施)	
153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商务金融局	行政审批局 (受市委托实施)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154	市场监管局	北京市小规模生产经营食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商务金融局	行政审批局	
155	市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有线广播电视部队的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宣传部	行政审批局 (初审)	
156	市广电局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 (广发[2010]24号)	宣传部	行政审批局 (初审)	
157	市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宣传部	行政审批局 (初审)	
158	市广电局	有线电视覆盖工程竣工验收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宣传部	行政审批局	
159	市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价值鉴定、文物保存或标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宣传部	行政审批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160	市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宣传文化部	行政审批局	
161	市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遗址、古墓葬、古遗址、古脊椎动物化石和重要遗址、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护、迁移、重建、利用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宣传文化部	经开区管委审批 (由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162	市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宣传文化部	经开区管委审批 (由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行政审批局	仅限组织考古调查、勘探
163	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宣传文化部	行政审批局	
164	市文物局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和其他重大活动审批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宣传文化部	行政审批局 (利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65	市体育局	高危经营性体育项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166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局	
167	市体育局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临时占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社会事业局	社会事业局	
168	市体育局	举办高危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局	
169	市园林绿化局	野生动物猎捕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生态环境建设局	生态环境建设局	
170	市园林绿化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生态环境建设局	生态环境建设局	
171	市园林绿化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绿化条例》	生态环境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172	市园林绿化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173	市园林绿化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生态环境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174	市园林绿化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生态环境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175	市园林绿化局	建设项目避让古树名木保护措施批准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176	市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开发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177	市国动办	地下防空地下室的人民防空项目报建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开发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178	市国动办	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批准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开发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179	市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180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 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局	
181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 执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社会事业局	行政审批局	
182	市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 品零售业务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商务金融局	行政审批局	
183	市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 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商务金融局	行政审批局	
184	市药监局	麻醉药品、第一 类精神药品运 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商务金融局	行政审批局	
185	市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 药品邮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商务金融局	行政审批局	
186	市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 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商务金融局	行政审批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经开区 主管部门	经开区 实施部门	备注
187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188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宣传部	行政审批局	
189	市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宣传部	行政审批局	
190	市政府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 (国侨发〔2013〕18号)	组织人事部	组织人事部	
191	市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	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	
192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安全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国家安全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93	北京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开发区税务局	开发区税务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打造
“北京亦庄·汽车智造创新城”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32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打造“北京亦庄·汽车智造创新城”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9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打造 “北京亦庄·汽车智造创新城”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北京亦庄·汽车智造创新城”,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要求

坚持“整车牵引、整零互促、全链协同、全景发展”,加快建设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整车能级规模跃升,整零结构快速优化,技术攻坚应用不断突破,持续完善前沿科技创新、后市场增值服务等多元产业生态,落地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强产业拉动效应的产城融合项目,构建以“一港四基地”为支撑的五位一体、多点并发的产业提质发展格局,高水平建设“北京亦庄·汽车智造创新城”。

至2028年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产量超过100万辆,产业规模达到3500亿元;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比明显提升,关键部件供应能力不断完善,30分钟紧密高效配套圈初步建成,共性技术平台矩阵构建成型,新技术新产品持续涌现成势,核心技术应用水平全球领先,适应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的城市级、产业级基础设

施基本建成，新一代汽车城规模初显。

二、重点发展方向

（一）厚植智造发展底蕴，打造汽车智造实力新城

做强汽车整车品牌矩阵，提升汽车智造整体能级，打造“智造强度高、高端产能足、接续潜能大”的新一代汽车产业城市。鼓励总部型汽车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强化研、产、供、销、服全链条能力。支持高端燃油汽车高质量发展，促进新能源智能汽车加快形成规模优势，培育新能源商用车、改装车、高端定制车等新兴领域。鼓励整车企业通过新建产线、技术改造引进新车型、改款车型，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强化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整车企业牵引作用，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互促，持续改善整零结构，提高“三电”系统、关键底盘部件、轻量化结构件、车载电子电器、座舱模块等高端化、智能化关键部件近地化供应能力，鼓励零部件企业模块化生产，提升集成配套效率。

（二）推动新技术创新应用，打造汽车创新活力新城

推进关键技术引领，促进技术融合创新，打造“研发能力强、技术融合深、创新迭代快”的新一代汽车创新城市。面向下一代汽车发展趋势，推动“AI+汽车”深度融合，丰富汽车产业创新支撑体系，为汽车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提供创新活力。聚焦固态电池、先进电驱电控、智能底盘、主动交互智能座舱、轻量化成型工艺、车载智能玻璃、车规级芯片、汽车操作系统、安全监管应用等前沿领域加快技术攻坚，促成新技术“首测试”“首上车”“首批次采购”转化应

用。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协同研发攻关,持续强化产学研联动体系,打造共性平台矩阵,推动技术攻关转化成果、潜力项目孵化取得实效。

(三)推进全链条产业拓展,打造汽车生态魅力新城

持续拓展国际合作,全面延展价值链条,打造“文化魅力强、消费场景优、世界品牌响”的新一代汽车文化城市。支持整车和零部件企业拓展海外市场,鼓励整车企业利用现有产能生产出口车型,构建“产品出海+服务出海+生态出海”发展格局。健全汽车产业多元金融支撑体系,发挥基金撬动作用,加大对汽车产业投资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围绕汽车产业全链条提供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推动汽车产业“后市场”服务生态扩容升级,围绕新型销售、金融保险、维修保养、智慧补能、工业旅游、赛事会展、汽车文化等关键环节,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

三、支持措施

(一)推进智造提级发展,增强产业链协同能力

1. 支持汽车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汽车企业打造全球性、全国性、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建设汽车技术研发中心,支持汽车企业扩大产业规模及业务范围,对产业化发展好的汽车企业给予支持。鼓励汽车企业加速新车型投放及改装、定制,对量产上市的新车型给予支持。(责任单位: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

2. 提升整零互促合作深度。加强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构建高效即时生产配套网络,持续提升产业

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布局“三电”系统、固态电池、轻量化部件、汽车电子、车规级芯片、汽车软件、智能座舱等产业链关键环节,支持模块化生产提升效率,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对上下游首次达成的配套合作给予支持。(责任单位: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

3. 加速智能制造提质升级。推动汽车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打造数智融合鲜明的“高端制造示范基地”,构建世界级汽车智造工厂矩阵。探索低速无人装备、无人驾驶车辆规模化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运输领域,创新搭建汽车产业“门对门”供应模式。支持整车及“三电”系统、固态电池、轻量化部件、汽车电子、车规级芯片、智能座舱等新型核心零部件企业新建产线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造升级产线,按照新建或升级改造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年限不超过三年。(责任单位: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局)

(二)聚力关键技术攻坚,加速创新链跨界融合

4. 加快核心技术创新攻坚。聚焦国家战略导向和汽车产业发展趋势,采取“白菜心工程”“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重大技术成果落地转化和国产化替代应用。培育下一代汽车技术创新产品,支持企业在全固态电池、新型动力电池、高性能电驱系统、车规级芯片、操作系统、汽车工业软件、轻量化材料及成型工艺、整车一体化热管理等关键技术领域加强攻关。对首次进入整车企业上车测试

阶段的创新产品,给予供应方 100 万元一次性“首测试”支持;对首次应用于整车企业量产车型的创新产品,给予供应方 100 万元一次性“首上车”支持。(责任单位: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5. 打造创新技术培育加速平台。支持“AI+汽车”产业融合,推动汽车链主企业联合人工智能项目单位开展研发攻关,形成具有行业引领性的工业智能示范场景。围绕高性能新型动力电池、先进电驱电控关键技术、轻量化材料与成型工艺等前沿领域加强技术协同攻关,支持汽车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共性技术平台,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10% 予以支持,每家平台支持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信息技术产业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6. 开拓汽车新技术应用场景。聚焦智能网联汽车和智慧城市协同发展,加快双智应用场景落地,推动汽车“新技术、新应用、新场景”互促发展,打造智能驱动、多元融合、无缝接驳、系统融汇的汽车交通新场景示范高地。鼓励多元创新技术上车,支持人工智能、6G 通信、新材料、新型能源等在汽车产业融合创新应用。鼓励企业开展高端定制改装业务,在医疗健康、文旅商务、应急救援等方面拓展功能应用场景。支持搭载氢、氨、醇等新型燃料车辆试点示范,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在环卫清扫、城市管理、公众出行、物流配

送等公共服务领域示范应用。（责任单位：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城市运行局）

（三）推进产业生态建设，赋能价值链提质升级

7. 鼓励汽车产业协同出海。建设汽车高效出海服务通道，构建研、产、展、销汽车出海生态圈。鼓励汽车企业牵头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提升汽车产业在全球规则中的话语权。支持汽车企业加强海外布局，推进汽车产品、技术、服务、标准、数据等产业全生态“组团出海”，鼓励企业利用自有产能开拓海外市场，共建共用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深化国际产能合作。鼓励企业发展整车出口、散件组装(KD)、保税维修等业务，提升产业链出海效率。（责任单位：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商务金融局）

8. 打造全程护航金融体系。加强金融与汽车产业深度融合，健全汽车金融发展业态，鼓励汽车企业开展新车消费信贷、融资租赁、二手车金融、保险服务等相关金融业务。推动资本加大对汽车企业的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支持汽车企业通过并购整合、登陆资本市场等方式做优做强。（责任单位：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商务金融局、财政国资局、亦庄国投）

9. 完善全链融合产业生态。推进汽车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支持汽车设计、检验检测、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动力电池回收等增值服务业务发展。鼓励汽车后市场服务形式扩容升级，推进信

息服务、金融服务赋能汽车后市场产业链,支持企业探索新商业模式,鼓励企业试点开展新型出行服务、汽车智能改装、定制化销售等新兴业务,推动建设汽车主题商业综合体等新型特色载体,扩大高品位、个性化汽车消费市场。(责任单位: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商务金融局)

10. 构建汽车产城融合发展模式。鼓励建设汽车博物馆、国际赛车公园等产业文化地标,引进国际顶级汽车赛事和会展 IP,打造“赛事引流—技术展示—商业转化—消费体验”的特色文化生态。布局氢能、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光储充放”一体站等新能源汽车补能设施,推进车路协同设施建设,构建支撑“车—路—能—云”一体的新能源智能汽车使用友好环境。(责任单位: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城市运行局、商务金融局、宣传部、社会事业局、尚亦城集团)

四、附则

(一)本措施适用于在亦庄新城范围内依法经营的各类主体,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二)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家、北京市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三)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2028年12月31日结束。

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承担。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培育
未来能源产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33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培育未来能源产业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培育 未来能源产业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促进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快培育未来能源产业，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以未来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根本动力，聚焦新型储能、清洁能源、低碳转型、聚变能源等细分赛道，坚持“创新驱动、集群培育，场景赋能、生态牵引”，推动创新要素加速集聚、产业生态持续完善，高起点打造聚变产业高地，高标准建设北京新型储能产业示范“协同发展区”，规划建设“未来能源小镇”，进一步激发北京亦庄未来能源产业发展活力。

到 2028 年底，新能源和未来能源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规模突破 500 亿元，推广 10 项以上标志性产品，开拓 20 个以上标志性示范场景，培育 80 家以上未来能源领域专精特新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培育一批产业创新中心、概念验证平台、产业育新基地等创新平台，“要素集聚、链条完整、活力迸发”的产业集群基本形成。

二、重点支持方向

(一)大力发展新型储能赛道。以高安全、长寿命、宽温域、低成本、低衰减为目标,布局研发高可靠性新型储能系统集成,积极推进高转化效率电化学储能关键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聚焦全固态电池开展电解质和正负极材料迭代升级、界面问题等核心技术研发,加速全固态电池、超级电容器、液流电池等产业化进程。加强电池管理系统、监测、预警和主动防护技术,集中攻关能量密度与安全性能协同提升的技术难题,提升储能电池本征安全性能。

(二)有序推进清洁能源赛道。突破高性能宽域运行风电机组、超高混塔塔架、抗腐蚀海上风电叶片等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加速迭代柔性钙钛矿、高压组串式逆变器等技术,满足新型电力系统下光伏系统安全高效发电需求;加快突破高可靠、长寿命、高效率柔性电解水制氢装备,培育发展质子交换膜水电解、阴离子交换膜水电解、太阳能光解水等制氢技术,固态储氢、有机溶液储氢等储运技术,加强低成本氢基能源合成等关键技术攻关,形成层次分明、梯次发展的清洁能源赛道布局。

(三)积极开拓低碳转型赛道。加强高效低能耗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全流程技术创新,聚焦工业烟气燃烧后捕集与直接空气捕集(DAC)等重点技术路线,加快低成本工程化应用。完善碳足迹核算与碳资产管理服务,促进可再生能源就地高比例消纳,健全综合能源管理体系。发展基于人工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电网智慧调控技术,研发环境友好型绿色输变电材料和装备,聚焦电力输送等领域,加快新产品示范和产业化应用。

(四)前瞻布局聚变能源赛道。支持磁约束、惯性约束等多技术路径并行发展,重点推进高安全性聚变主机工程实验装置研制,加强高场强超导磁体、耐辐照第一壁等关键材料研发,突破聚变堆超高温加热、等离子体高精度控制与超导磁体低温制冷等关键保障系统技术。支持企业参与 ITER 计划及国内大型实验装置建设,加快工程验证与迭代,鼓励开展先进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研发与验证,实现聚变技术产业化突破。

三、相关举措

(一)锚定攻坚突破,激发科技创新动能

1.支持关键技术创新研发。加快突破新型储能、清洁能源、低碳转型、聚变能源等核心技术,鼓励原创性、颠覆性前沿技术创新成果快速完成“技术熟化—中试验证—产业化”全链条孵化,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型企业,夯实未来能源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对开展未来能源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的企业,根据发展阶段给予年度研发投入不超过 30%支持。(责任单位: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

2.加速聚合源头创新资源。积极培育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行业专业协会组织、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参与组建的创新联合体,支持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单位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鼓励跨领域科技交叉融合创新,完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体系,支持未来产业孵化器、加速器等育新载体建设,加速源头创新成果转化为产业优势。(责任单位:高端汽车和新能源

产业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3. 加快“人工智能+能源”融合创新。支持企业运用多模态大模型技术,开展新型储能材料、高效光伏组件、风电核心部件等关键领域研发攻关,在设计仿真、材料筛选、场站运维诊断和系统调度等环节加速技术突破。鼓励人工智能在风电、光伏、储能、氢能、聚变能源等重点领域开展前沿研究、安全监测、智能控制和效率优化。积极培育“人工智能+碳管理”、ESG 评价等新型服务业态,对“人工智能+新能源”创新企业给予支持,全面提升产业链绿色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信息技术产业局)

(二)聚力先导培育,筑牢产业支撑底座

4. 建设高能级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业牵头联合科研机构、高校等单位,深化产学研用合作,围绕未来能源前沿技术领域,高标准建设一批行业研发创新平台,重点支持柔性钙钛矿电池组件中试、新型储能安全监测、流体力学共享测试、固态电池材料研发、动力电池大数据、高潜热相变材料等共性技术平台。对新建未来能源领域共性技术平台项目,按照项目工程投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责任单位: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经济发展局)

5. 打造“未来能源小镇”。整合集中连片产业空间,形成点面结合的“未来能源小镇”产业空间格局,打造“孵化共享—研发中试—产能集聚—示范应用”的系统化承载服务体系。分批启动 50 万平方米空间供给,建设低成本、高品质未来能源特色产业园区,筹

建一批创新服务平台,制定一批产业标准,挖掘一批技术融通场景,引聚一批未来能源领航企业。(责任单位: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

6. 支持产业特色化集聚发展。支持建设未来能源产业孵化基地,梯度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and “小巨人”企业,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速自主可控核心部件装备规模化生产,重点布局新型储能(新型电池)、先进氢能装备、下一代钙钛矿光伏关键组件、超导磁体及线材等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对建设产线及购置设备设施的未來能源产业化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责任单位: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经济发展局)

(三)打造场景矩阵,赋能首创技术应用

7. 打造标杆示范场景。依托“未来能源小镇”建设,打造绿色集约的产城融合示范场景,鼓励多种先进低碳技术集成应用,支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营。开拓创新应用场景,以分布式光伏、新型储能和智能微电网为基础打造可复制的零碳标杆园区转型样板,探索多能互补、台区配储、综合能源管理平台、车路云能一体化等多业态融合标杆应用。定期遴选发布典型应用场景清单和推荐目录,对技术能力领先、示范效果显著的场景项目,按采购投入给予投资方(场景提供方或技术提供方)不超过 30% 支持,单个项目支持共计不超过 500 万元。对纳入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项目,按照国家奖励资金标准给予不超过 30% 的配套支持。(责

任单位: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经济发展局、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城市运行局、生态环境建设局)

8. 支持创新成果首试首用。鼓励企业开展首试首用合作,促进新产品新技术迭代熟化。支持企业申报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目录。对获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新能源首台套认定、纳入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的,给予 50 万元支持;对获得北京市能源领域首台套认定、纳入北京市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的,追加 50 万元支持;对获得国家级能源领域首台套认定、纳入国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的,再追加 50 万元支持。单个项目每年支持不超过 150 万元。(责任单位: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

(四)强化要素供给,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9. 打造未来能源人才创业创新首选地。构建以战略科学家为引领、技术领军人才为骨干、青年拔尖人才为储备的多元化未来能源人才队伍体系,重点引进和培育一批“懂管理、精技术、强研发、善创业”的复合型国际人才和善于链接科技成果转化的高水平能源技术经纪人队伍。注重跨学科思维与工程实践能力塑造,加强对人工智能+新能源等高层次交叉学科人才的扶持保障。对亦城人才在人才落户、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社会事业局、开发建设局,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

10. 加强企业全生命周期资本保障。建立耐心资本供给体系，引导国有资本、产业基金与风险投资向未来能源早期研发、中试熟化等长周期环节倾斜。健全“拨投联动”机制，打通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协同通道，形成“补助扶成长、投资促发展”的叠加支撑效应。支持金融机构针对未来能源领域设备密集、技术迭代快的特点，开发定制化融资租赁服务，为企业提供核心设备租赁、技术升级设备分期等灵活方案，降低企业初始投入压力，支持一批本领域战略前沿的科技类初创企业和高速增长企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商务金融局、亦庄国投）

四、附则

（一）未来能源企业认定范围参照本措施第二章重点支持方向执行。

（二）本措施适用于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经营的未来能源领域的各类主体，近 3 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三）本措施第二、三条部分条款参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 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的若干意见》（京技管发〔2025〕4 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打造 AI 原生产业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京技管发〔2024〕29 号）相关条款执行。

（四）对符合本措施支持范围的同一企业或机构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北京市、经开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

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家、北京市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五)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2028年12月31日结束。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经开区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国家或北京市、经开区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高端汽车和新能源产业局承担。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
制造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34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29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 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 促进未来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北京市加快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等文件精神,紧跟合成生物技术新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在创新资源、产业基础、人才集聚等方面优势,加快推动合成生物制造与生物经济新动能培育,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集聚区,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抢抓全球生物经济变革新浪潮,把合成生物制造产业作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未来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新增长点,在全球生物经济产业合作与竞争中发挥引领作用。

到2028年,突破一批产业亟需核心技术攻关、培育2个以上市级重点实验室、引育不少于10个合成生物学领军团队;布局5个合成生物制造概念验证平台、2个生物制造中试服务平台,落地一批创新产品;新增2家以上合成生物制造上市企业,引育20家以上领军企业。

二、政策措施

(一)推进新技术突破和关键平台支撑

1. 强化核心技术攻关。坚持产业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聚焦高效菌株构建、基因编辑、大片段基因合成、底盘细胞代谢调控、AI辅助合成、关键酶设计改造等底层技术实施“揭榜挂帅”项目,形成一批标志性技术成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合成生物制造企业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储备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提高企业合成生物制造技术创新能力。(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2.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优势,鼓励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团队进行创业转化,紧密结合创新成果与产业发展。强化与创新源头的链接协同,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间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校企、院企联合共建实验室,推动合成生物制造实验室成果到工程放大,对于共建实验室承担的合作项目给予一定支持。鼓励先进技术赋能产业发展,对转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合成生物制造企业,按照认定登记并核定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10%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3. 赋能优质企业梯队成长。强化基金赋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领带动作用,吸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引进具有高端化、

智能化和绿色化特征的高能级合成生物制造项目。推进优质创新孵化载体建设,鼓励搭建共享实验平台、中试平台等,为企业提供研发创新、概念验证等专业化技术服务。加强高增长、高价值、强创新性合成生物制造企业梯度培育,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鼓励链主企业开展行业和产业链并购整合,发挥带动效应和辐射作用,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合成生物产业链融通创新和做大做强。(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4. 提升技术熟化验证服务。鼓励合成生物制造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实验室技术验证与工艺优化,建设一批集菌种构建、改良、优化、工艺开发、小批量试制等服务于一体的开放式概念验证平台,为科研成果转化提供技术和工艺可行性验证、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商业化前景验证服务。鼓励企业申报市级、国家级概念验证平台并给予资金配套支持,支持平台遴选适合产业需求、市场前景良好的科技成果开展概念验证,提升技术成熟度、产品竞争力和商业可行性。(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5. 提高工艺放大水平。鼓励搭建开放的中试服务平台,强化底层数据库、高通量筛选、精密发酵传感器、数字化管理系统等技术设备支撑。围绕工艺放大、测试验证等产业亟需的关键环节,布局自动化 CXO 服务平台及吨级以上中试生产平台,提供工业菌种智能构建、规模化扩试、智能化精准发酵、柔性分离纯化高水平

工程化技术服务,系统提升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高效放大、性能验证和工艺开发能力。增强中试平台生产效率和安全性并降低生产成本,面向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化应用需求提供中试服务,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二)促进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集聚发展

6. 开放产业场景资源。规划建设百亩级专业化合成生物制造试验田,为重点企业提供生物育种材料的隔离种植、环境适应性评价、农艺性状测试、生物安全性评估等专业试验服务。聚焦医疗健康、绿色能源、美丽经济、食品消费等领域,鼓励相关领域链主企业释放应用场景,与合成生物制造中小企业开展应用场景建设合作。引导合成生物制造技术突破和产业发展融合,做好应用场景顶层设计、项目挖掘和生态建设,推进新成果新技术新产品先行先试与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开发建设局)

7. 促进人工智能与生物制造深度融合。发挥产业基础优势,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强化算力供给,统筹布局通用大模型和行业专用大模型,加快建立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支持企业在工业菌种筛选、基因自动化合成、关键酶等蛋白质元件设计、代谢通路优化、发酵过程控制等核心环节广泛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对使用第三方大模型服务的给予“模型券”支持。鼓励人工智能驱动的生产工艺改进、生物过程优化,推动提高生产效率和效能,对于加快生物制造关键技术突破及产业化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

元支持。（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信息技术产业局）

8. 建设合成生物专业产业空间。强化增量用地保障，释放成规模高品质产业空间，巩固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拿地即开工”服务机制，确保重大产业项目周边道路及市政管线同步建设。完善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化项目建设支持，支持建设适配产业需求的高层高、大柱距、高荷载产业空间，加强蒸汽、温控系统、电力系统等稳定供应，提升废水、废气、废渣的专业处理设施配套保障能力，对于新建成或改造完成的合成生物制造项目，最高按照实际建设工程投资的30%给予补助支持。（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开发建设局）

9. 推动创新产品应用推广。积极争取国家、北京市市场准入、示范应用政策指导和支持，加强生物安全评价和风险评估前置研究，在化妆品新原料、“三新食品”（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物原料药、新饲料添加剂等领域新产品申报方面开展先行先试探索。推动“先研发后转化”的创新范式向“技术研发与商业应用同步”的创新范式转变，对入选工信部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名单或新取得相关准入许可资质并实现产业化应用的，最高给予3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三）完善产业发展要素保障体系

10. 优化产业发展生态。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知名行业论坛会议，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合成生

物制造产业峰会、专业展览、创新创业大赛等高水平活动,对企业、社会组织等作为主要举办或承办单位进行补贴支持,对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的贴合合成生物制造企业发展需求的培训及服务进行保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开展菌种保护的精准服务,鼓励菌种通过专利快速预审及时获得授权。(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组织人事部、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

11. 强化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支持力度。联合国家大基金、市级医药大基金,搭建“产业+科创+种子+人才”基金体系,通过“拨投联动”的方式,精准有力支持合成生物制造产业。依托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提供贷款支持、股权融资、保险服务、证券服务、投融资对接等“一站式”金融服务,推进科技研发贷款等创新服务,试点无还本续贷政策。实施上市培育“群雁计划”,配备“上市服务管家”提供全流程辅导,对聘请证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上市辅导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财政国资局、商务金融局)

12. 加大多层次人才引育力度。依托国家生命学院,培育医工交叉复合型人才,完善创新孵化体系,推进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发挥经开区人才政策优势,着力引进和培育顶尖科学家、卓越工程师及合成生物关键技术人才等高端人才,打造合成生物制造创新人才高地。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机制,给予相关人才在引进落户、住房保障、医疗服务、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服务保障。鼓励高校加强合成生物制造相关学科建设,加强菌种选育、发酵工艺、传

感器等智能装备设计等产业应用型紧缺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社会事业局）

三、附则

1. 本措施适用于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实际经营，近 3 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家、北京市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3.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4.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承担。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1117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